

城固县人民政府

城政函〔2020〕66号

城固县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县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县依法行政水平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聘请余艳等13名同志为县政府第二届法律顾问，聘任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10日。县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按照《城固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县司法局负责日常联络及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城固县人民政府第二届法律顾问名单



附件

城固县人民政府第二届法律顾问名单

余 艳	女	陕西理工大学副教授、 陕西恒爱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
潘菲菲	女	汉中市委党校讲师
潘浩光	男	陕西时代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杨惠明	男	陕西时代潮律师事务所律师
周 乐	男	陕西时代潮律师事务所律师
刘 军	男	陕西时代潮律师事务所律师
魏书婧	女	陕西时代潮律师事务所律师
李新虎	男	陕西圣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张庆荣	男	陕西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
陈丽君	女	陕西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
罗 震	男	陕西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
周 强	男	陕西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
张宏儒	男	城固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股科员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。

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